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进行的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的通知,杉杉集团于9月21日和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了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7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旨在梳理股权架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实现产业专业化发展,持续践行其聚焦主业、全面整合的管理思想。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	655,267	0.03
杉杉集团	737,522,036	32.95	44,700,000	782,222,036	34.94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7	–	205,264,756	9.17
杉杉控股	116,912,189	5.22	–44,700,000	72,212,189	3.23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8	–	77,873,254	3.48
合计	1,138,227,502	50.85	–	1,138,227,502	50.85

注:杉杉集团持有数量包括其证券出借2,109万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杉杉集团仍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60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73-01室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128室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68号A幢10层1016室
郑永刚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大宗交易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朋泽贸易	指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鄞州捷伦	指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杉杉控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郑永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杉杉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有的杉杉股份4,470万股股份转让给杉杉集团(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0年、2019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杉杉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73-01室
法定代表人	郑驹
注册资本	138,748.4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79385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新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8月30日至2054年8月29日
股东名称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等13名股东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39弄5号(君康金融广场A座)10楼
联系电话	021-20630666

(二)杉杉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杉杉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郑驹	董事长、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2	陈光华	董事、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	否
3	庄巍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李智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杨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袁航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7	高明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三)杉杉控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杉杉股份及其对外投资外,杉杉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吉翔股份	603399.SH	上海	33.52%	钼产品业务、锂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
2	华创阳安	600155.SH	上海	6.82%	数字科技和综合金融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郑永刚先生

1、郑永刚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郑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7******7032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郑永刚先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杉杉股份及其对外投资外,郑永刚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吉翔股份	603399.SH	上海	33.52%	钼产品业务、锂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
2	华创阳安	600155.SH	上海	6.82%	数字科技和综合金融服务

(二)杉杉集团

1、杉杉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法定代表人	翁惠萍
注册资本	27,997.035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20398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建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游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股东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8层
联系电话	0574-88133871

2、杉杉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杉杉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翁惠萍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三村刚	董事	日本	日本	日本国公民
3	陈光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沈云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5	郑驹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鲍肖华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7	阮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翁静芬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9	足立胜司	监事	日本	日本	日本国公民
10	福田昌玄	副总裁	日本	日本	日本国公民

3、杉杉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杉杉股份及其对外投资外,杉杉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朋泽贸易

1、朋泽贸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128室
法定代表人	沈云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M5A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光伏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光伏技术、锂电池材料技术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1日至2036年3月10日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8层
联系电话	0574-88133937

2、朋泽贸易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朋泽贸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沈云康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朱刚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3、朋泽贸易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杉杉股份及其对外投资外,朋泽贸易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鄞州捷伦

1、鄞州捷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68号A幢10层1016室
法定代表人	郑驹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1U96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9日至2036年5月18日
股东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8层
联系电话	0574-88323375

2、鄞州捷伦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鄞州捷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郑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翟琳兰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3、鄞州捷伦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鄞州捷伦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杉杉控股为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均系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主体。因此,郑永刚、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系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中,杉杉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持有的杉杉股份4,47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转让给杉杉集团,杉杉控股系杉杉集团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主要目的旨在梳理股权架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实现产业专业化发展,持续践行其聚焦主业、全面整合的管理思想。

本次交易完成后,杉杉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持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杉杉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完成向杉杉集团转让杉杉股份4,47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737,522,036股股份(含证券出借2,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5%,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之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持有公司116,912,1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朋泽贸易持有公司205,264,7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7%;鄞州捷伦持有公司77,873,2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郑永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1,138,227,5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杉杉集团	737,522,036	32.95	782,222,036	34.94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7	205,264,756	9.17
杉杉控股	116,912,189	5.22	72,212,189	3.23
鄞州捷伦	77,873,254	3.48	77,873,254	3.48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0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138,227,502	50.85	1,138,227,502	50.85
其他股东	1,100,238,036	49.15	1,100,238,036	49.15
合计	2,238,465,538	100.00	2,238,465,538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21日至9月22日,杉杉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向杉杉集团转让杉杉股份4,47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杉杉控股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21,250,000	0.95
杉杉控股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2日	23,450,000	1.05
合计			44,700,000	2.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杉杉控股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杉杉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处,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　驹
2022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惠萍
2022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云康
2022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　驹
2022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郑永刚
2022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　驹
2022年9月22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惠萍
2022年9月22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云康
2022年9月22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　驹
2022年9月22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
郑永刚
2022年9月2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7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一致行动人郑永刚为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737,522,0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5%,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之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持有公司116,912,1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朋泽贸易持有公司205,264,7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7%;鄞州捷伦持有公司77,873,2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郑永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1,138,227,5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782,222,0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之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持有公司72,212,1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朋泽贸易持有公司205,264,7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7%;鄞州捷伦持有公司77,873,2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郑永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1,138,227,5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　驹
2022年9月22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惠萍
2022年9月22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云康
2022年9月22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　驹
2022年9月22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
郑永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5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22年9月26日(周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8月26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现场投票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式	√
1.02	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5	支付方式	√
1.0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07	交割先决条件	√
1.08	标的资产交割	√
1.09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1.10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提案(1)需逐项表决;上述所有提案均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上述所有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2日、9月23日8: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23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6、为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以及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广州市天河区的防疫要求。敬请各位股东支持和理解。

7、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用芳　陈穗娟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er.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7”,投票简称为“御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